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同时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查询,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规定》。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境内自然人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卖出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王旭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20日	199,794
2	王宇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21日	148,104
3	LISA YU FENG	财务总监	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6日	77,300
4	陈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21日	12,479
5	罗明伟	财务总监	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8日	80,696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股份减持行为存在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期间之内,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为公司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涉及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激励计划自查对象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026年6月16日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南南路388号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148

普通股股东人数:148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8,600,54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78,600,54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22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226

(四)表决权分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王 HUI WANG 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公司任命董事7人,利剩7人;

2.董事会上书汇报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董事候选人 FANG ZHI、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俊明、方耀列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79,574,014	99.992%	24,408	0.0064%	1,588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79,575,467	99.9934%	23,395	0.0063%	1,688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636,048	99.9724	100,083	0.0267	3,519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11,362	97.2660	3,398,629	12.7275	1,688	0.006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080,716	99.9575	1,522,217	0.4021	1,388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690,941	99.9935	1,510,492	0.3991	1,388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063,500	99.9989	1,509,433	0.3867	1,388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发行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03、议案名称:发行及上市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06、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9	25,673	0.0068	1,588	0.0004
9.07、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9	25,673	0.0068	1,588	0.0004
9.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9	25,673	0.0068	1,588	0.0004
9.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10、议案名称:筹资成本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11、议案名称: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 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色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议案名称:关于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2.01	选举 FANG ZHOU 方第三益泰 会非独立董事	378,274,639	99.9138	是		

2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3.01	选举张俊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6,246,336	99.9002		是
23.02	选举方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047,822	99.983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2,890,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534,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540,649	99.9992	23,996	0.2005	1,098 0.0123
其中：市南50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7,687	99.7121	9,299	0.2577	1,088 0.0302
市南50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		4,552,953	99.9793	14,696	0.3217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656,576	99.9023	23,395	0.0934	1,088 0.0042
3	关于选举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6,577,159	99.9501	18,903	0.3932	3,519 0.0137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追索及2026年度薪酬追索议案	22,411,352	87.2699	3,268,629	12.7275	1,680 0.0095
5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158,096	94.0670	1,522,217	5.9273	1,388 0.0054
6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追索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24,169,281	94.1111	1,510,962	5.8835	1,388 0.0054
7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办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4,170,840	94.1171	1,509,433	5.8775	1,388 0.0054
8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事项的议案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52
9.01	发行上市地点	25,654,759	99.8960	25,314	0.0986	1,388 0.0054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654,759	99.8960	25,314	0.0986	1,388 0.0054
9.03	发行上市时间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52
9.04	发行方式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52
9.05	发行规模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52
9.06	定价方式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52
9.07	募集资金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52
9.08	募集资金用途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52
9.09	募集资金使用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52
9.10	募集资金利率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52
9.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聘请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52
10	关于公司聘请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52
1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52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52
1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留存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52
14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52
15	关于公司调整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议案	25,652,828	99.8877	25,314	0.0986	3,519 0.0137
1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25,656,025	99.9002	20,490	0.0596	1,588 0.0052
20	关于办理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行为和股票质押责任追偿使用等事宜的议案	25,296,393	98.5076	220,601	0.8590	162,667 0.6334
21	关于使用外币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647,890	99.8982	32,273	0.1257	1,588 0.005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2.01	选举FANG ZHAO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365,720	98.703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3.01	选举张俊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326,446	96.0469		是
23.02	选举方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28,594	93.6529		是

(五)关于选举16%持有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议案5-16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4、14-18、23-2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3、议案4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ACMR RESEARCH, INC. 志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5-1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ACMR RESEARCH, INC. 志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2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ACMR RESEARCH, INC. 志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现任及拟离岗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特别决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吴隽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业规范、《股东会议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股份回购,将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操作政策、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9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股东查询函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义务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回购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发生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所经营业务事项决定终止上述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股份存在暂时闲置的风险;
4. 若公司未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程序,擅自变更回购股份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PING PENG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以上事项所述的第十五条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审议后,程序经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illegible]

综合一级市场股票的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送红股、配股、股票期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资金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下月计算)		回购期间(上月计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90.402	26.46	109,129.349	26.71	109,659.071	26.82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11.597	74.54	315,351.151	74.29	314,920.329	73.17
合计	424,490.000	100.00	424,480.5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注：上表中首次回购前的数据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数据，并按照回购股份的价格上 18.86 元/股进行折算，上述变动数据并未考虑其他相关因素，测算结果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最终以实际回购行为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回购期间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价走势上地位等不存在变化的影响分析

大北药业回购对象为公司日常经营管控核心人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0,177.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3,024.0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 3,000 万元（含整数）分摊，分摊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87%、2.08%。

大北实业股份回购对象为偿债能力和财务实力较强人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流动资产 1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0,000 万元，偿债能力和财务实力较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规划、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决议获得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自查及核实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决议获得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如上所述主体未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回购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公告前 3 个月至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回购公告前 3 个月至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实施减持的股份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期间内公司是否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提议人 PING PENG 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 年 6 月 1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会议提出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动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确定的信念以及为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乃属个人作为自然人权益、增持投资权益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提高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人才结构、提议人可以自行筹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转账以自筹的方式向公司员工发行约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人民币）用于本次回购股份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回购期间内公司是否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提议人 PING PENG 先生承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没有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也没有任何相关重组或并购计划；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任何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在未来三年是否被转让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三年内由公司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在股份回购完成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到期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继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决策进行调整，则需经公司董事会按程序的政策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公告等事宜。

（十五）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有效、有针对性地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公司依法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其行使权限如下：

1、在回购期限内视回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形，在回购股份总金额上限之下随时、分批次最终终止回购方案的权利；

2. 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章程备案登记手续(若涉及);

3. 根据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计划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计划的实施或发生资本市场事件发生变动、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外由董事会重新拟定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关于本次回购计划的具体事务等类似事项并予以相应授权;

5.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所必须事宜。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若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 若发生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存在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或虽经公司决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有关事项,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支付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款,若公司未能在此项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上述计划,则未购买部分股份存在终止计划的风险;

4. 如遇监管新规颁布影响回购计划规范性文件,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进行调整和修订,则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计划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账户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B86761019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好回购计划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计划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PENG 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当前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开展本次回购计划。回购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凝聚力及人才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有效地提高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相符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议案和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6月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6月17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73(A类),01773(C类)	融通盛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24219(A类),024219(C类)	融通中证沪深300红利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3852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按投资者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应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

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通知。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i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338888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3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

公告送出日期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鑫券								
基金代码	0122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针对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置分基金的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 A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 C							
下置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38	012239							
截止基准日下置分基金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基准日下置分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td style="width: 30%;">1.0892</td><td style="width: 30%;">1.0892</td></tr> <tr> <td>基准日下置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td>17,497,728.75</td><td>1,233,195.68</td></tr> </table>			基准日下置分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2	1.0892	基准日下置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97,728.75	1,233,195.68
基准日下置分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2	1.0892							
基准日下置分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97,728.75	1,233,195.68							
本次下置分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	0.30							

注：根据《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主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6年06月17日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8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8日
权益到账日	2026年0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和支付方式

按照前次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6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到账。未事先已转入 2026 年 6 月 22 日权益到账前所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收到前次所投基金份额的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并计算，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自主确认缴收及赎回。

红利发放和支付方式

按照前次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6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到账。未事先已转入 2026 年 6 月 22 日权益到账前所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收到前次所投基金份额的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并计算，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自主确认缴收及赎回。

使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采用现金分红，红利将扣除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持有前次所投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其他事项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6 月 22 日收到划入款的用户可提现。

选择赎回方式的投资者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 2026 年 6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依据。

（2）对于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赎回的红分为现金支付。

（3）投资者可以以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或第三方平台方式，本次分红支付现金和赎回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将现金的红分为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权益到账日支付。投资者选择赎回或再投资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 15:00 之前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或第三方平台变更投资。

（4）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或第三方平台变更投资。

基金管理人及保证基金持有人利益，也不保证收益情况。基金管理人及保证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建设银行鑫源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国建设银行鑫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申购赎回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估值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 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cft108.com
联系电话: 4008-108-108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请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7 日